

证券代码：838946

证券简称：启世机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启世机械：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和《启世机械：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内容。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工作规划。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启世机械：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内容。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 （4）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63 号）进行审议。

（九）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工作规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756-33866662

传真：0756-3866651

邮政编码：519085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